**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獎金表別採依個人按月報送方式**

**規劃說明**

查本總處106年8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0741號函檢送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)推動計畫補充規定」說明以，G獎金自107年度起朝向報送個人資料規劃。爰用人費用系統之G獎金各表規劃自108年1月起由「依機關按年報送」改為「依個人按月報送」，由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依實際發放情形，於獎金發放次月由各機關報送個人支領數額。茲就上開資料之報送，本總處規劃說明如下：

1. **A.線上申報之機關：**依照現行作法。
2. **B.自行開發系統 (txt檔案上傳)之機關：**依現行傳輸格式報送G獎金各表別資料，除A.政務人員、B.常務人員、C.約聘僱人員及D.技工工友 (含駕駛 )之資料，E.其他人員仍可使用現行傳輸格式報送相關之獎金資料。
3. **C.WebHR報送之機關**：依照現行作法，G表仍由WebHR系統報送。
4. **D.A5技工工友系統報送之機關**：依照現行作法，G表仍由A5技工工友系統報送。
5. **X.WebHR報送(不含G表)+G表自薪資系統產製CSV檔案上傳之機關：**由各機關薪資系統產製對應用人費用系統之CSV檔案後上傳：考量大多數獎金發放資料存在於各機關薪資系統，爰本總處規劃由各機關薪資系統產製對應用人費用系統之CSV檔案後上傳用人費用系統，人事人員毋須再以人工方式登載獎金資料，以減少填報作業負擔。
6. **Y.A5技工工友系統報送(不含G表)+G表自薪資系統產製CSV檔案上傳之機關：**由各機關薪資系統產製對應用人費用系統之CSV檔案後上傳：考量大多數獎金發放資料存在於各機關薪資系統，爰本總處規劃由各機關薪資系統產製對應用人費用系統之CSV檔案後上傳用人費用系統，人事人員毋須再以人工方式登載獎金資料，以減少填報作業負擔。